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

聲請人 劉家明

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家明自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4,212,944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4年3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15,000

01 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場，故協商不成
02 立。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養生館，擔任洗毛巾人員，每
03 月薪資為22,000元。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
04 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
05 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6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7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8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9 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10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11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
12 0%，每月繳付15,000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於調解期
13 日未到場，故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
14 稽。

15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7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在卷足憑。

19 （三）聲請人稱述目前任職於○○○養生館，擔任洗毛巾人員，
20 每月薪資為22,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
21 袋（本院卷第101-105頁）為憑，堪信屬實。

22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25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26 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27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28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29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
30 5,515元 \times 1.2 \div 18,618元），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31 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

01 不予計入。
02 (五)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03 請人名下僅有2007年份汽車1輛。
04 (六)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國泰世華
05 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15,000元之協商方
06 案，然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為22,000元，扣除其每月
07 必要支出18,618後，僅餘3,382元（計算式：22,000元－1
08 8,618元＝3,382元），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
09 15,000元，遑論聲請人尚積欠4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約
10 2,174,699元未列入清償，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
1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
14 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
15 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
16 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18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並由本院命司法
19 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2 法 官 王 獻 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李 雅 涵